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盧淑玲
電 話：02-7736-57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801189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個人獎項得獎名單提報表、附件2個人資料授權／取得使用同意書
(0118971AA0C_ATTCH3.odt、0118971A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金安獎單位個人獎項得獎名單提報表」及
「個人資料授權／取得使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貴校於108
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填列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13日交安字第1085010914號函（「108年金安獎頒獎典禮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）辦理。
- 二、108年金安獎頒獎典禮訂於11月22日於臺北市中影八德大樓會議廳舉辦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提報108年金安獎個人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—績優導護老師獎：直轄市政府各推選績優導護老師2名、其餘縣（市）政府各1名，共推選28名。
 - （二）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—績優導護志工獎：直轄市政府各推選績優導護志工2名、其餘縣（市）政府各1名，共推選28名
- 四、為利交通部製頒獎座及編製大會手冊等文宣所需，惠請轉



知得獎者依下述說明提供各項資料：

(一)個人獎項得獎名單提報表：

- 1、請務必使用附件個人獎項得獎名單提報表格式填列紙本1式3份，電子檔檔名範例：「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績優導護老師陳筱莉（提報表）」。
- 2、得獎事蹟請列點分項敘述並說明特殊處，並提供得獎感言（字數各600字以內）。
- 3、表內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（照片解析度務必為1280*960像素以上）。

(二)「個人資料授權／取得使用同意書」：請提供立同意書人親簽之正本紙本1式3份，並請掃描成PDF檔，電子檔檔名範例：「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績優導護志工王欣婷（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）」。

(三)為符文宣所需，另請提供1張以上個人生活照片電子檔，照片解析度務必為1280*960像素以上，副檔名為jpg，電子檔檔名範例：「桃園市元生國民小學績優導護老師林志明.jpg」。

(四)有關受獎人名冊資料，請於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24時前至填報網站完成填列事宜：

- 1、績優導護老師：<https://forms.gle/H1KcGw4YQ95ACFN4A>
- 2、績優導護志工：<https://forms.gle/mxmZ22gqV4rbZ2fU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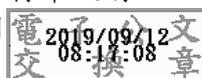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所有資料報部前，請貴局（府）務必確認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，並請於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將前開紙本資料

（附件1及附件2，A4紙本一式3份，以長尾夾固定）函送本部並將所有資料電子檔請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shuling95@mail.moe.gov.tw，信件主旨範例：「新北市108金安獎績優導護老師及志工」，完成寄送後請以電話與本案聯絡人確認，盧淑玲，02-7736-5705），俾本部彙整轉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及臺北市道安會報。

六、倘無推選需求，亦請上網填報「無」並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08